证券代码：600487　　证券简称：亨通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2 号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，同意聘任王志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志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工作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63430985

传真号码：0512-63092355

邮箱：htgd@htgd.com.cn

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王志超先生，1992 年 1 月出生，本科，国际注册会计师 ICPA，拥有财务共享高级管理证书，通过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。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客户经理。2015 年 3 月加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、公司资金部资金专员，2022 年 4 月以来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。

王志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